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文忻

電話：03-8462860#250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q2356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6026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跨局處特教學生需求聯合座談會 (376550000A_1140260265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跨局處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聯合座談會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家長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跨局處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聯合座談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於家庭、醫療及教育等面向之相關需求，透過跨局處之溝通與交流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與本府各相關局處之溝通管道，以利整合資源與提供適切支持。

三、座談會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。

2、本縣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單位。

3、相關局處(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)業務承辦人。

(二)日期與時間：115年1月18日(日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地點：鳳林國小活動中心。

電子文
文騎

0

115/01/05



1150000042

四、報名時間及連結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14日(三)。

(二)家長報名連結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025e6953905054b11>

(三)教師及相關人員請由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2097>)進行線上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
報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
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或逕至處務公告(編號：124348)下載，
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(聯絡電話：
8462860#250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
園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